西平县2020年推进工业智能化改造攻坚

实 施 方 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按照《驻马店市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》（驻政办〔2018〕126号）和《驻马店市2020年转型发展攻坚“三大改造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驻制造强市办〔2020〕3号）总体部署，加快推进工业智能化改造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，坚持稳中求进和高质量跨越发展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突出智能制造在“三大改造”中的引领作用，坚持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、新兴智能制造产业培育同步发力，坚持示范引领、点面结合、系统推进的工作路径，推进制造业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，努力实现“西平制造”向“西平智造”转变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**（一）持续推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。**

**1.攻坚目标：**推动1家以上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、41家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对标。

**2.攻坚重点：**以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为引领，推动企业建立、实施、保持和改进两化融合过程管理机制，逐步实现主导产业骨干企业贯标全覆盖，为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奠定基础。完善贯标示范机制，选择一批应用效果好、带动能力强的企业，总结推广贯标优秀经验和成果。持续推进企业两化融合自评估、自诊断、自对标，分行业、分阶段评估两化融合发展水平。对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企业给予支持，争取省市财政资金奖励的同时由县财政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县科工局、财政局、产业集聚区

**（二）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。**

**1.攻坚目标：**培育1个市级智能工厂、2个智能车间，培育1个智能制造试点企业。

**2.攻坚重点：**持续开展省市级智能工厂、智能车间培育创建工作，健全市县联动的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培育机制，不断提升示范企业的规模和质量水平，完善县级智能制造项目库建设，推动企业加快实施智能化改造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国家智能制造标准制定。支持企业智能工厂、智能车间建设项目申报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，通过国家、省级智能工厂认定的企业由县财政分别给予30万、20万的奖励，通过省级智能车间认定的企业由县财政给予10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县科工局、财政局、产业集聚区

**（三）推动“机器换人”。**

**1.攻坚目标：**推动企业规模化示范应用40台机器人（数控机床）。

**2.攻坚重点：**围绕装备制造、电子、食品、新型材料、化工、服装等重点行业，在重复劳动特征明显、劳动强度大、生产环境差、安全风险高、工艺要求严的关键岗位，鼓励支持企业批量应用工业机器人、高档数控机床等智能装备替代人工生产，实现“减员、增效、提质、安全”的目标，争取不少于1个“机器换人”示范项目纳入省级“机器人示范应用倍增工程”。争取省财政资金支持的同时，县财政对申报成功的企业按省财政支持资金的20%给予奖励。积极组织参加市工业信息化局开展的智能制造装备招商活动，促进数控机床和机器人产业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县科工局、财政局、商务局、产业集聚区

**（四）发展服务型制造。**

**1.攻坚目标：**力争培育1个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项目、平台）。

**2.攻坚重点：**围绕主导产业遴选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进行服务型制造培育，重点发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、网络协同制造、远程运维服务、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、供应链管理等新型制造模式，争创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项目、平台），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。对成功申报争取省财政资金奖励的同时由县财政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县科工局、产业集聚区

**（五）创建智能化改造示范园区。**

**1.攻坚目标：**力争培育１家省级智能化改造示范园区。

**2.攻坚重点：**以企业生产运营、园区运行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智能化为目标，以产业集聚区为创建省级智能化改造示范园区培育对象，建立创建工作推进机制。依据省级智能化改造示范园区创建标准，支持产业集聚区与国内外知名的平台服务商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开展合作，建设园区管理服务综合系统（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），加快区内企业智能化改造、“企业上云”，推动企业生产运营、园区运行管理和公共服务智能化，打造研发生产、质量控制、运行管理全面互联和产业链环环相扣的智能化园区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委、科工局、产业集聚区

**（六）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。**

**1.攻坚目标：**力争培育1个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。

**2.攻坚重点：**力争围绕西平县畜牧装备产业集群，引导骨干企业与国内知名工业互联网平台资源、本土基础电信运营商、互联网企业、产业链上下游资源，建设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，提供研发设计、设备与产品管理、业务与运营优化等服务。对申报成功获得省财政奖励资金的企业，县财政给予30万元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县科工局、财政局

**（七）加快推进“企业上云”。**

**1.攻坚目标：**推动40家工业企业、带动80家中小企业上云。

**2.攻坚重点：**加强“企业上云”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推动行业龙头企业、县基础网络运营商、黄淮学院、国内知名工业云平台服务商，建设面向特定需求的工业云平台。落实“企业上云”战略合作协议，鼓励服务商加大技术、资源和资金投入，为上云企业提供方便快捷、优质高效的服务，组织“企业上云”推介活动，细化“企业上云”财政支持政策，引导企业将基础设施、业务系统、设备产品向云端迁移，降低信息化建设成本和门槛，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。总结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，打造企业上云标杆企业。

责任单位：县科工局、财政局、产业集聚区

三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实施。**依托省市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专家资源，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决策咨询、技术服务。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完善横向协同、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，细化推进举措，完善配套政策，抓好组织实施。

**（二）注重培训交流。**围绕智能制造、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，组织企业负责人及企业技术人员开展系列专题培训；组织企业负责人走出去，到智能制造先行区与标杆企业考察学习，更新观念、提升能力、培养人才、交流合作，提升全县智能制造水平。

**（三）完善支撑体系。**充分利用省、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、基金等支持工业智能化改造，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。建设智能化改造专家库，发挥行业专家智力支撑作用，为智能化改造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。县财政每年预算30万元为企业购买智能化改造技术服务，对纳入全县智能化改造培育的企业提供咨询和诊断、建设方案、设计、流程改造、软件选用、安装维护等专业服务，为企业信息化、智能化转型提供智力支撑。

西平县2020年推进工业绿色化改造攻坚

实 施 方 案

按照驻马店市制造强市办公室《关于驻马店市转型发展攻坚“三大改造”实施方案》（驻制造强市办〔2020〕3号）总体部署，稳步推进工业绿色化改造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，立足西平实际，坚持绿色发展理念，以绿色化改造为重点，加快传统制造业绿色转型升级，推动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，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制造体系，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机统一。2020年，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及用水量市定下降目标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量控制在市定目标范围内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**（一）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行动。**

**1.主要目标：**力争培育1家企业（产品）进入能效、水效“领跑者”名单和国家节能技术装备、“能效之星”产品目录。

**2.攻坚重点：**按照《河南省工业领域重点高耗水行业水效“领跑者”实施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我县行业现状，在相关行业开展对标达标活动，引导企业，通过技术改造实现对标提升。积极申报河南省能效、水效领跑者标杆企业。

责任单位：县科工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水利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统计局、产业集聚区

**（二）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。**

**1.主要目标：**力争培育1家绿色工厂、推动绿色园区创建。

**2.攻坚重点：**按照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要求，依据《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》，以企业为主体，以标准为引领，对标国家绿色工厂、绿色产品、绿色园区、绿色供应链标准要求，进一步加大绿色制造宣传力度，积极组织金凤牧业等企业申报省、国家级绿色工厂。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的，由县财政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；对成功创建省级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的，由县财政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县科工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，产业集聚区

**（三）开展专项节能监察。**

**1.主要目标：**对水泥、造纸、化工等重点耗能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情况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使用情况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开展专项节能监察。

**2.攻坚重点：**制定专项节能监察工作计划，严格监察标准和工作程序，组织实施专项节能监察；对不符合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行业企业，提请有关部门执行阶梯电价，倒逼企业进行节能技术改造，实现节能降耗；经多次整改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企业，将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。

责任单位：县科工局、发改委、市场监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电业局、水利局

**（四）加快提升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。**

**1.主要目标：**在建材、化工等行业推进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，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。

**2.攻坚重点：**依据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）、《河南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》，实现建材、化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。引导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，按照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生产技术、工艺、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，实施技术改造。

责任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局、发改委、科工局、产业集聚区

**（五）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。**

**1.主要目标：**2020年10月底前完成西平县腾云气体有限公司关闭退出。

**2.攻坚重点：**贯彻落实《河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》精神，督促西平县腾云气体有限公司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关闭退出，实现“两断三清”。

责任单位：县科工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发改委、生态环境局、产业集聚区

**（六）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。**

**1.主要目标：**培育一批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企业和专业节能环保服务企业，依托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1个节能环保产业园。

**2.攻坚重点：**壮大绿色产业规模，发展节能环保产业，培育发展新动能。培育具有影响力、带动力的节能环保龙头企业，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建设，加快技术产品研发，掌握关键核心技术。围绕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攻坚任务，积极引导和推广先进适用的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的市场应用。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、合同节约管理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检测等业态，培育一个高水平、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委、科工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产业集聚区

三、组织保障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实施。**强化部门协作，持续健全职责明晰、协同推进的绿色化改造统筹协调机制和工作格局。继续开展企业绿色诊断活动，搭建绿色制造供需平台。对全县重点用能单位、高耗能及高耗水企业的能源资源利用水平进行全面摸底调查，健全工业绿色化改造相关统计指标体系及数据共享机制。凝聚“产、学、研、政、企、银、媒”等多方力量，助力我县工业加快实现绿色转型升级。

**（二）加强财税支持。**充分利用各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、工业转型升级、技术改造、节能减排、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）等资金渠道及PPP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）模式，加大绿色化改造相关专项支持力度。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政策、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、节能节水环保专用设备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发挥环境保护税对工业绿色发展的激励作用，完善重大绿色化改造项目推进和绩效考评机制。

**（三）拓宽融资渠道。**鼓励支持绿色化专利技术、用能权等权益类资产作为企业融资可抵押物，科学评估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。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设立和运营绿色产业基金，支持绿色企业上市融资，充分利用专项建设基金、融资租赁、股权投资基金、新三板挂牌融资等金融手段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绿色制造重大工程建设，加大对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、绿色新产品开发和应用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。

西平县2020年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攻坚

实 施 方 案

按照《关于印发驻马店市2020年转型发展攻坚“三大改造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驻制造强市办〔2020〕3号）总体部署，持续推动大规模技术改造提速升级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省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新发展理念，以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，以新产品开发为重点，以“三对标四提高”为抓手，持续推动企业实施更大范围、更高层次的大规模技术改造，积极培育制造业创新中心，培育一批示范创新型企业，开发一批标志性新产品，推进产业向高端化、终端化、高效益迈进。2020年持续推动40家规上工业企业普遍完成新一轮技术改造，技术改造投资不低于36亿元，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不低于10%，积极培育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**（一）推动大规模技术改造提速升级。**

1.攻坚目标：引导全县40%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新一轮技术改造，技术改造投资增长高于工业投资增长20个百分点以上，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不低于10%，实施3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不低于16个。

2.攻坚重点：按照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在全县企业持续开展“三对标四提高”活动，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体系，推动企业广泛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促进产品、质量、品牌和效益提升，不断优化存量资源配置，增强企业内生发展动力。完善技术改造“一库一系统”建设，抓好40个工业企业技改项目。

责任单位：县科工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

**（二）培育建设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。**

1.攻坚目标：力争遴选1家企业进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。

2.攻坚重点：按照《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加快推进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建设和遴选工作。全面落实省、市县政府有关创新中心培育建设的财政支持政策。

责任单位：县科工局、财政局、发改委

**（三）强化工业强基工程。**

1.攻坚目标：力争培育1项带动作用强，保障程度高的“工业四基”产品、工艺和技术，择优推荐国家强基工程专项支持。

2.攻坚重点：围绕发展智能终端配套器件、特高压电力电子器件、动力电池、精密铸锻、光学器件、轴承、液压件、密封件、仪器仪表等关键材料和基础零部件，实施1项基础条件好、带动作用强的工业强基示范项目，促进整机（系统）和基础技术互动发展，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，攻克一批先进工业和基础零部件，进一步夯实我县工业基础能力。

责任单位：县科工局、财政局

**（四）支持创新型企业技术改造项目。**

1.攻坚目标：支持1个创新型企业技术改造示范项目。

2.攻坚重点：围绕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（培育）企业、创新龙头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“科技小巨人”企业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质量标杆企业、工业品牌示范企业、工业设计企业等创新型企业，以及“双百”企业，引导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示范项目。

责任单位：县科工局、财政局

**（五）加强质量品牌和技术标准建设。**

1.攻坚目标：积极创建省级“质量标杆”。

2.攻坚重点：深入开展质量标杆创建、质量标杆交流培训、质量诊断和咨询等活动，支持行业龙头企业、重点院校、科研机构以及行业协会、学会等社会团体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的制（修）订和推广应用。支持企业争创国际知名品牌、国家级知名品牌、中国驰名商标、中国工业大奖、中国质量奖、国家级质量标杆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；支持企业参与中国品牌价值评价，争创品牌价值百名排行榜、重点行业品牌价值排行榜。

责任单位：县科工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

**（六）加大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研发和应用。**

1.攻坚目标：力争培育1个以上技术水平先进、市场需求潜力大的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。

2.攻坚重点：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技术含量高、经济效益好的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，重点在高端装备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，加大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，提升我县装备制造业整体水平和企业核心竞争力。

责任单位：县科工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

三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充分发挥县服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作用，强化工作责任，夯实企业技术改造长效机制。加强对工作推进、任务落实、发展成效的情况通报、跟踪检查和督查督办；结合全省转型发展攻坚年度考核评价，开展全县企业技术改造攻坚情况的考核。

**（二）注重交流培训。**借助全市“三大改造”现场观摩活动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力争把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宣讲到位，传递到基层、落实到企业。发布推广企业技术改造典型示范案例，引导企业对标先进，充分调动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**（三）加大财政金融政策支持。**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企业技术改造的信贷新品种，开设企业技术改造融资 “绿色通道”，推动金融机构简化贷款审批流程、缩短审批时间，对重点技术改造和工业强基工程项目优先给予支持。充分利用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、基金等支持企业技术改造，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。

**（四）突出项目管理。**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实施技术改造的主抓手，按照“加快谋划一批、加快开工一批、加快续建一批、加快建成一批”的要求，不断优化要素配置，强化协调服务，推动全县技改投资快速增长。科工局等主管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技术改造 “一库一系统”建设，采取集中开工、定期观摩、现场办公、定期督查和重点督查等形式，加大项目督查力度，加强重大项目跟踪问效和督查督办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，提高项目履约率、资金到位率、开工率和投产达产率。

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印发